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00 號

聲 請 人 游金文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台敬 111 非 312 字第 11199026701 號函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，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台敬 111 非 312 字第 1119902670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